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1. 為健全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財務管理，降低經營風險，保障股東權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本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2.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
3.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3.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惟公司營運週期超過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4.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 資金貸與之額度

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資金貸與限額如下：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對未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其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所稱淨值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為依據，其淨值之計算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為之。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二百，其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借款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若需展延，以展延二次為限，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二年。

淨值係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或該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孰為最近期）為依據。

第四條 作業程序

1. 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擔保品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依據前述資料進行下列項目審查，審查結果呈董事長核准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 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 決策及授權層級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始得辦理；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2)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資金貸與事項應送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內可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 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不低於本公司已向往來銀行簽約之短期借款最高利率），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期前清償借款時，應將本金連同應付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取回相關擔保品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六條 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管理作業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

第七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控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者。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月五日前提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4.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有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5.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後，送交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及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公告申報：

1.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4)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 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有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4. 公告項目如有錯誤或缺漏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 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條 懲處

權責人員處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事宜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依其情節輕重以本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1. 本管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討論。
2.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如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二條 修訂歷程

首次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